

证券代码：871218

证券简称：本松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 14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公司 5 号楼三楼发展客户能力厅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 13:3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公司 5 号楼三楼发展客户能力厅。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祥敏 联系地址：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
536 号 邮政编码：311188 联系电话：0571-86358985 传真：0571-86358968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- 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